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第1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星期一）11時00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副市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謝佳蓁

民政局局長 吳世瑋^{代理}

財政局局長 游麗玲

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代理}

交通局局長 葉昭甫

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代理}

農業局局長 李逸安^{代理}

觀旅局局長 陳美秀

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勞工局局長 林淑媛

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

環保局局長 吳盛忠

文化局局長 陳佳君^{代理}

地政局局長 曾國鈞

法制局局長 李善植

新聞局局長 樂治誼

地稅局局長 沈政安

研考會主委 林鼎超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

客委會主委 江俊龍

警察局局長 吳敬田

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

人事處處長 陳月春

政風處處長 林煥淳

水利局局長 范世億

運動局局長 游志祥

數位局局長 林谷隆

捷工局局長 蘇瑞文

本會

議政顧問 翁文德

法規研究室主任 謝學銑

議事組主任 黃雅君

主席：張議長清照

紀錄：朱金柱

主席宣告開會

壹、宣讀確認第10次會議紀錄

提出詢問議員：周永鴻、陳俞融等議員

決議：

一、更正後備查。

更正事項：參、會議詢問，周永鴻議員部分更正為「日前總質詢議程中，市長混淆了行政權與立法權、混淆了市長與民意代表的權責，應就混淆角色這件事向議會說清楚及致歉。」

二、有關捷運藍線相關計畫請市政府於 3 日內提供。

貳、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一、法規案第三讀會

市政府提案第 26 號案

檢送修正「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1 份，請審議。

決議：依二讀會決議，完成三讀。

二、預算案第三讀會

市政府提案第 1 號案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已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完竣，請審議。

決議：依二讀會決議，完成三讀。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1 時 13 分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第11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

楊啓邦、施志昌、李文傑、顏莉敏、楊典忠、張清照、王立任、陳廷秀、吳瓊華、
林昊佑、林孟令、張家鉸、曾 威、邱愛珊、謝志忠、陳本添、張瀨分、周永鴻、
蕭隆澤、賴朝國、羅永珍、吳呈賢、徐瑄灋、楊大銘、陳淑華、黃馨慧、
張廖乃綸、朱暖英、何文海、吳佩芸、劉士州、沈佑蓮、曾朝榮、謝家宜、
陳成添、賴順仁、陳政顯、陳俞融、陳文政、張彥彤、黃守達、江肇國、李 中、
鄭功進、陳雅惠、林霈涵、黃佳恬、賴義鎧、張玉嫻、蔡耀頡、林碧秀、江和樹、
林德宇、張芬郁、李天生、蘇柏興、吳振嘉、蔡成圭、吳建德、古秀英、朱元宏